附件2

**江门市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**

（企业名）是2020年“小升规”且在2021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%（或2019年“小升规”且在2020年及2021年每年工业增加值增长均超过10%）的工业企业，应享受扶持资金总额为10万元。现郑重承诺：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。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情况，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，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。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齐全、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，并不对此提出异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手机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 账号 |  |

企业法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名：（并盖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